

教育部忠孝(徐州)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)
113 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
- (一) 2 足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3 足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4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 5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招生名額：113 學年度預計招生名額如下

忠孝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：正取 11 名，餘列備取。

徐州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：正取 6 名，餘列備取。

四、招生說明會：

(一) 辦理資訊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	活動名稱
113/4/12	10:30~11:20	徐州教保中心	徐州教保中心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
(五)	11:30~12:20	忠孝教保中心	忠孝教保中心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

(二) 招生說明會報名連結如下，報名截止日：113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

1. 忠孝中心：<https://forms.gle/muLmuNqwk78uUwNH9>
2. 徐州中心：<https://forms.gle/VopXbHE6B3LRKGd86>

五、招生方式:分二階段

第一階段	登記	113 年 4 月 15 日(一)上午 9 時 至 113 年 4 月 17 日(三)中午 12 時	https://forms.gle/6fxEHgwTmBXqyFNb6 請填表報名並上傳員工證明單
	超額抽籤	113 年 4 月 19 日(五)上午 10 時	直播，直播連結另由本部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報名表家長 E-mail 信箱，教保中心轉發直播連結
	公告名單	預定於 113 年 4 月 19 日(五)下午 3 時	教育部網站、FB 社團 (忠孝教保中心)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70755686999 (徐州教保中心)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82926026606
	報到	自名單公告起至 113 年 4 月 23 日(二)中午 12 時 (同時正取 2 所教保中心者，請擇一報到)	(忠孝) zhkids2021@gmail.com (徐州) xuzhoukids@gmail.com 應附資料請見表一
第二階段		缺額將公告招生 e 點通網站	臺北市府教育局網站 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Default.aspx

七、優先錄取資格

- (一) 優先錄取資格、順位及應檢具證件：參閱附表一
- (二) 具優先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相同順位仍有競額情形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如有 2 位以上幼兒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別登記，惟抽籤時可選擇併同抽籤(一籤(共籤))」或分別抽籤(多籤)；併同抽籤者，如遇最後正取名額少於報名子女數時，僅錄取核定招收名額內可招收之幼兒數，餘列備取。(例：正取名額餘 1，最後一籤中籤者為雙胞胎幼兒，僅 1 名幼兒列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列為備取)
- (二) 正取生未依時間內完成註冊程序(含繳費)，視同放棄；備取生經通知三次未完成註冊程序(含繳費)，視同放棄。
- (三) 備取名單自公告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有效，此期間如有缺額，將依序通知備取生，如無備取生可遞補，將由各教保中心自行辦理招生，招生對象仍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。
- (四) 如報到檢具證件有不實之情事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五) 本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屬公共化幼兒托育機構，每位幼兒同一時間僅限就讀 1 所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托育機構。如錄取幼兒現於其他同性質托育機構就讀，至遲應於本學年開始(113 年 8 月 1 日)之日**辦妥入學程序並就讀**。**逾期未完成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**。

九、聯絡窗口：忠孝(02) 2322-3005，柯主任，徐州(02)3343-5010，陳主任

表一

優先錄取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

順位	優先資格	備註	報到應檢具證件
第 1 階段招生	1-1	教育部員工之子女、孫子女。	◆員工證明單 ◆戶口名簿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
	1-2	與教育部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部屬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
	1-3	與教育部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
備註	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	

教育部忠孝/徐州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招生報到之員工證明單

服務機關	名稱：(請寫機關全稱及單位，如教育部人事處)		
		1-1 教育部員工	
		1-2 與教育部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員工	
		1-3 與教育部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員工	
員工姓名 (簽章)		職稱	
幼兒姓名	1.	幼兒身分 證字號	1.
	2.		2.
	3.		3.
	4.		4.
申請人與 前述幼兒關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，對招生規則及應配合辦理事項無疑義			
服務機關之人事單位審核員工身分是否符合以下定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勾選) 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之編制內人員、聘(僱)用人員、駐點人員(派駐該設置單位辦公之人員)、商借人員等 4 類人員子女、孫子女；不含退休員工、離職員工、志工及園區內廠商之子女、孫子女 (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4280 號函辦理)			
服務機關 人事單位	承辦人(蓋章)		人事單位 戳章
	人事主管(蓋章)		